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核准，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66,947.38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6,483,052.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2,036.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289.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3,250.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52,200.00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8,247.34 万元，用于股票回购 4,268.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4,552.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9,394.07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单位：

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52.91
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等	12,426.69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募投资项目支出	65,876.02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资项目支出	57,628.68
本期募投资项目支出	8,247.34
超募资金经批准用于股票回购	16,250.19
其中：以前年度股票回购	11,981.20
本期股票回购	4,268.99
加：利息收入	606.56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86.71
本期利息收入	19.85
加：理财收益	3,270.31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2,667.68
本期理财收益	602.64
减：手续费支出	4.90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3.61
本期手续费支出	1.29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59,394.07
其中：存放在银行募投资项目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	16,890.69
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金额	42,500.00
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3.38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0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5934510819	募集资金账户	73.50
	110905934510958	募集资金账户	5,055.96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013802558968	募集资金账户	4,349.91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5900117435287	募集资金账户	458.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334079	募集资金账户	6,952.6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9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593457800690	结构性存款账户	3,700.00
	11090593457800638	结构性存款账户	5,000.00

	11090593457800672	结构性存款账户	5,000.00
	11090593457800669	结构性存款账户	3,500.00
	11090593457800686	结构性存款账户	4,300.00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114303058530	结构性存款账户	6,000.00
	8110701111803061245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5900050602403	结构性存款账户	5,000.00
	20000013005900050602403	结构性存款账户	8,000.00
结构性存款资金余额			42,500.00
股票回购证券账户 资金余额	36832523		3.38
合计			59,394.07

注：1、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结构性存款账户为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下子账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 3,876.8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4.9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88,350.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47,740.5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42,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 股的比例为 1.0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3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2,689,93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年4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5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4,497.18	14,497.18	14,497.18	1,362.47	11,074.33	-3,422.85	76.39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389.28	30,389.28	30,389.28	3,150.73	18,898.97	-11,490.31	62.19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否	15,063.70	15,063.70	15,063.70	595.04	2,187.86	-12,875.84	14.52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否	20,109.91	20,109.91	20,109.91	3,139.10	13,774.93	-6,334.98	68.50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39.93	19,939.93	19,939.93	-	19,939.9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7,648.31	37,648.31	37,648.31	4,268.99	16,250.1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37,648.31	137,648.31	137,648.31	12,516.34	82,126.22	-55,522.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